

附件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中心 母婴营养与健康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4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国妇幼卫生领域开展创新性应用研究，促进妇幼保健机构科研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中心（简称妇幼健康中心）与广州市合生元营养与护理研究院设立母婴营养与健康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项目的评审、立项和管理工作遵循平等竞争、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三条 妇幼健康中心负责对项目实行全程管理，包括发布课题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核课题预算、检查课题进展与经费使用情况、核准结题并组织评议等，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四条 项目资助开展具有科学价值或应用前景、具有科技支撑作用、近期内可取得一定进展或成果的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项目资助对象为全国各级妇幼保健机；资助范围为妇女儿童营养与健康领域；项目每年资助课题不少于 10 项，课题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项目成立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指南的制定、申报评审、督导、核准结题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课题申请与评审程序为个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和单位审核同意,妇幼健康中心负责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七条 申请者条件

(一) 申请者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为其所在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

(二) 申请者作风端正,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协作,具有一定科研组织能力。

(三) 课题承担单位应具有完成申报课题所必须的基本研究条件和必要的研究设备等。

(四) 每个单位当年申报不超过 2 项课题;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 1 项;已承担母婴营养与健康研究课题的负责人必须在结题后方可再次申报。

(五) 已经在妇幼健康中心其他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的课题或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第八条 妇幼健康中心收到课题申请书后首先组织进行形式审查,课题申请书通过形式审查后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第九条 妇幼健康中心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申请书进行评审;终期评审工作原则上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打分结果,报妇幼健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批后给予立项并在妇幼健康中心官网公布。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交课题相关材料（计划任务书、中期报告等），课题资助期结束2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结算单，并附论文、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在课题申请、执行和结题等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科研伦理、生物安全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课题须进行伦理审查，获得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开展课题研究。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循知情同意、控制风险、保护隐私等原则并将伦理审查批准单复印件提交妇幼健康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结算单6个月内，妇幼健康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验收，以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结算单为基本依据，对课题产生的科研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实施的技术路线、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方面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经验收达到结题要求的课题，妇幼健康中心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核准结题。验收不合格，课题负责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结果符合约定要求。

第十四条 课题结题验收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进行科研成果申报、科研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参加培训、出国学习等)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课题，须在课题执行

期结束前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详细说明不能完成课题的原因),经妇幼健康中心审核同意后,可更换课题负责人或适当延期,延期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批准延期的课题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将被终止,剩余经费缴回妇幼健康中心,该课题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研究项目。

第十六条 发表、出版与课题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上报成果、专利等,均应标注“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中心母婴营养与健康研究项目资助(立项编号)”。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资助方式采用定额补助式,每项资助额度约 2-10 万元。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期划拨,签订计划任务书后,首次划拨资助额度的 70%;完成中期执行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尾款经费。课题实施单位收到拨付经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开具等额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提交至妇幼健康中心。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本着节约原则,充分利用本单位已有研究条件,实事求是编制预算,合理安排使用课题经费,保障课题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示性政策。各单位财务和审计管理部门应对其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各单位对获资助课题应单独建账,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单位有关部门规定以及单位的财务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二十条 课题间接经费比例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5%。直接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业务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

第二十一条 资助期结束后两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填写经费结算单，并须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和加盖财务部门章。经费结算单作为核准结题的考核内容之一，与结题报告一同报送妇幼健康中心。

第二十二条 因各种原因课题不能如期结题，剩余课题经费应缴回至妇幼健康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如发现课题负责人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课题结题验收结果并追回全部课题经费。必要时，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对触犯法律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妇幼健康中心科技教育组负责解释。